- (六)子公司統一實業(股)公司(以下簡稱「統實公司」)於民國110年及109年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合約,依上開貸款合約之規定,統實公司於貸款期間向該銀行承諾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:每年檢視合併負債比率(合併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)不得高於180%,合併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2倍(含)以上,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\$15,000,000以上。若統實公司未能符合上開財務比率之規定,經銀行通知統實公司改善期間內未為改善時,則貸款銀行得隨時對統實公司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,或縮短授信期限,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。
- (七)統實公司於民國 109 年與凱基商業銀行簽定貸款合約,依上開貸款合約之規定,統實公司於貸款期間向該銀行承諾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:每年檢視合併負債比率(合併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)不得高於 180%(含),合併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倍(含),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\$15,000,000(含)。若統實公司未能符合上開財務比率之規定,則統實公司應於財務報表公告日後 4 個月內完成改善,惟若屆期仍未符合所定之財務比率限制者,則貸款銀行有權要求統實公司立即清償全部借款餘額。
- (八)本集團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請詳附註六(十一)租賃交易—承租人之說明。

十、重大之災害損失

無此情事。

十一、<u>重大之期後事項</u>

無此情事。

十二、其他

(一)資本管理

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,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產能之需求,同時保障集團之繼續經營,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,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,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、退還資本予股東、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。

(二)金融工具

1. 金融工具之種類

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,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。

- 2. 風險管理政策
 - (1)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,包含市場風險(包括匯率風險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)、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。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,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。